

南京体育学院文件

院教发〔2017〕2号

南京体育学院关于开展2017年度院级教改研究 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院各高教单位、奥林匹克学院，机关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高等教育教学内涵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研究性教学与实践，经研究，决定开展2017年度教改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院级教改研究课题立项的指导思想是依据当前高等教育教学的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深化我院教育教学改革工作，解决我院高等教育教学建设项目与发展中亟需解决的重大问题，形成一系列富有创新和特色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的研究成果，为我院教育教学工作的决策提供科学、合理、可操作的建议或方案，从而推动我院教育教学改革纵深发展，为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提供智力服务。

二、教学改革课题立项的范围与条件

（一）立项范围

本次课题立项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大类。根据高等教育教学目的和人才培养的要求，凡拟在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

改革，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模式改革，现代教育技术的应用，课程体系建设，实践教育教学，实验实习基地建设，合作办学，教学评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进行研究探索与实践的课题，可由个人或集体提出立项申请，各系（部、院）推荐申报，经专家评审及院内公示批准后立项研究。

（二）申请立项的教学改革课题应具备的条件

1. 符合新时期高等教育理念，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创新性。

2. 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对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或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具有较大的推进作用。

3. 能为教育行政部门的决策提供理论依据和科学论证。

4. 能取得较好的预期效益，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实际应用、推广价值。

5. 课题论证充分，目标明确，研究计划可行，研究方法科学，经费预算、人员组合较为合理，具备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各项基本条件。

6. 为体现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应用性特点，发挥课题对促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实际作用，课题研究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年。

（三）课题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

1. 重点课题组负责人要求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一般课题组负责人要求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有较丰富的教学与教学研究经验或管理经验，并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2. 每人只能作为 1 个课题的课题负责人，且作为课题组一般成员参加其他课题的申请不得超过 2 项（含课题负责人）。课题参加者须征得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3. 凡承担我院 2015 年以前（含 2015 年）教改课题未结项者，不得申报今年的教改项目。

三、课题立项数量

本年度教改课题拟立项 20-25 项，其中重点课题 8-10 项，一般课题 12-15 项。

四、课题立项评审

教务处负责组织院内外专家进行立项评审，经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通过后正式下达，并签订相关合约。

五、经费使用及项目管理

（一）学院对各教学单位审定立项的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给予一定的资助。奥林匹克学院审定立项的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的经费由奥林匹克学院自行安排解决。

（二）课题经费的使用及管理，按照《南京体育学院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院发[2005]2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研究成果的形式和验收

1. 课题立项批准后，要求在 2018 年 12 月前结项。结项时需提交研究成果（课题的主报告，原则上要有公开发表的论文，重点课题必须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论文）。对提交的研究成果，由有关专家进行结题评审，报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

2. 重点课题的研究成果应紧紧结合我院实际，针对性要强，需有一定的创新和特色，为学院决策提供科学、合理、可操作的建议或方案，并为申报省级教改项目做准备。一般课题的研究成果应紧

密结合学院实际，对学院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和管理工作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上的指导意义或参考价值。

六、申报要求

（一）围绕《南京体育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选题指南》（详见附件3），鼓励学科交叉，提倡跨学科、跨专业、跨部门联合开展具有纵深发展潜力的综合研究。

（二）每项课题的成员（含负责人）人数：重点课题为2-7人，一般课题为2-5人，可吸收实际工作部门的人员参加。

（三）申报材料应包括：《南京体育学院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立项申请表》（一式1份）和《南京体育学院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活页》（一式3份）和电子文档，用A4纸双面打印报送教务处。

（四）截止时间：请于3月8日前报送至教学科，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84755149，联系人：沈老师、宋老师。

- 附件：1. 南京体育学院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立项申请表
2. 南京体育学院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活页
3. 南京体育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选题指南



2017年1月12日

